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亚振家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相关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亚振家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和决策程序，对其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6号文核准，亚振家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4.95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会验字 2016[5082]号《验资报告》，亚振家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49.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54.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95.3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753.02 万元（含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96.80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亚振家居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

度为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中泰证券对亚振家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亚振家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基于上述意见，中泰证券对亚振家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洋



张 舒

